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4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3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宣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系统内经营范围登记名称进行修改,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3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道路的清洗及生活垃圾清理、收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新增经营范围:“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修订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道路的清洗及生活垃圾清理、收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系统内经营范围登记名称进行修改,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6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 3月 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3月24日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3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3月24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4),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0年 3 月修订)》。

特别强调事项:提案 1.00 和提案2.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 2020 年 3月 20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3月 20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翁家林、杭建鹏联系电话:023-63809676

联系传真:023-63601010

联系邮箱:weng@dtzwy.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42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0年 3月 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968”,投票简称为“大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公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3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3月24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渝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3028505④。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91.0667】万股,于【201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new dazheng property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1-1#,邮编:40004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42,667】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智慧城市建筑物及公共设施管理,通过企业的运营,为社会做出贡献,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企业创造财富,为员工带来幸福,从而实现社会、企业、员工和谐进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道路的清洗及生活垃圾清理、收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以工商登记为准)。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系统内经营范围登记名称进行修改,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7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 3月 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3月24日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3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3月24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4),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0年 3 月修订)》。

特别强调事项:提案 1.00 和提案2.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 2020 年 3月 20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3月 20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翁家林、杭建鹏联系电话:023-63809676

联系传真:023-63601010

联系邮箱:weng@dtzwy.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42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0年 3月 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968”,投票简称为“大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公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3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3月24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25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	王宣	20,722,040.00	41.4441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3	罗渝陵	3,000,000.00	6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4	朱蕾	1,000,000.00	2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5	陈建华	1,250,000.00	2.5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6	廖才勇	1,200,000.00	2.4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7	李茂顺	5,000,000.00	10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8	涂然	150,000.00	0.3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9	唐炳生	500,000.00	1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0	张沙荷	150,000.00	0.3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1	杨小涛	150,000.00	0.3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2	彭波	150,000.00	0.3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3	章建国	50,000.00	0.1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4	陆荣强	50,000.00	0.1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5	何小梅	550,000.00	1.1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6	胡伶	300,000.00	0.6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7	李明刚	150,000.00	0.3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8	段伟	150,000.00	0.3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19	张敏	200,000.00	0.4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0	柯赟阳	700,000.00	1.4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1	刘魁	150,000.00	0.3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2	崔长安	100,000.00	0.2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3	熊志明	100,000.00	0.2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4	蒲有德	100,000.00	0.2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5	时俊明	64,000.00	0.128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6	滕延建	31,960.00	0.0639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7	王萍	732,000.00	1.464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8	王梦钊	250,000.00	0.5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29	况川	250,000.00	0.5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30	杨舸	150,000.00	0.3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31	周智	150,000.00	0.3	净资产	2016年8月20日
合计		50,00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642,667】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